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

#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JUNZHILAWFIRM**

---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65518580/8581/8582 传真：（8610）6551868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316 号

致：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晋煤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进行备案；同时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银行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12003634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李鸿双，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注册资本为390,519.56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 2、非金融企业

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 3、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4、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泽州煤矿筹备处，始建于 1958 年，1965 年 1 月更名为晋城矿务局。

1999 年 8 月，晋城矿务局制定了《晋城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现行的产权结构和总体发展规划，晋城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

1999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9]113 号），同意山西晋城矿务局根据《公司法》改组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晋）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 1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晋城矿务局名称变更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5 月 25 日，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出具晋利所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总额 1,409,238,309.71 元，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591,011.27 元，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

发行人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	710,591,011.27	710,591,011.27	100.00

(2) 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5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163 万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 2006-0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1059.1 万元变更为 405163.26 万元，新增部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73289.62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 66646.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债转股 79524.64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 14643.9 万元。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6.45
国家开发银行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	14,643.9	债转股	3.61

### （3）201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9.63% 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1 年变更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均同意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债转股性质不变，并继续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进行管理。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6.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	14,643.9	债转股	3.61

#### (4) 201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 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函[2014]593 号)、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 股权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5]2 号)以及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 股权的决议》(晋煤集股决议[2015]1 号),均同意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1% 股权,回购价格不高于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即 36601.761334 万元;回购股权后,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61% 股权的行为,回购价格 36,602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减资事项,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519.56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7.0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20.36

#### (4) 2016 年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2.57%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公司”), 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7.0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20.36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5、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适当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记录,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 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注册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作出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发行20亿元绿色中期票据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7]64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的绿色中期票据。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晋煤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晋煤集股决议[2017]9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的绿色中期票据。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7]42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发行。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由如下部分组成：重要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

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三季度基本情况、担保、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文件查询地址，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募集说明书编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适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2、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担任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目前合法存续，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453446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联合资信前身系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根据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联合资信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信用评级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业务指引》第十一条关于债券发行评级的规定。

## 3、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31110000784800013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17 年度考核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人律师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位经办及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的两位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 4、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就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2016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 6 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其中包括大华会所。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大华特字[2017]0031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对大华会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本次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7-2019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审计工作；本次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项目负责人均未参与过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本次发行 2017-2019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项目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919 号、大华审字[2016]004252 号、大华审字[2017]005641 号）后附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情况；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构成实

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担任《审计报告》经办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大华会所、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 5、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交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九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交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 6、第三方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就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进行发行前的独立评估认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赤道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MA0799840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合赤道已注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联合赤道就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出具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认证报告》，认证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符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公告[2017]1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17)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赤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注册(发行)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447,669.6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61.63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50亿元、企业债余额10.93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0.7亿元。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10亿元人民币。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全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中期票据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即“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项目”)。绿色产业项目认定依据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以晋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共占地约1962亩,计划总投资134亿元。一体化示范项目利用晋城矿区高硫煤和化工废气,采用大型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大型氨醇联产技术和IGCC洁净煤发电技术,项目建成后,年产合成氨140万吨,甲醇100万吨,配套废气利用IGCC发电238MW。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分类
------	------	--------

		一级	二级	三级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污染防治	煤炭清洁利用	装置 / 设施建设运营

(2)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用于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和补充配套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总投资	融资金额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	134.00	10.00
<b>总计</b>			<b>134.00</b>	<b>10.00</b>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和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批文类型	审批机构	批准文号
高硫煤 洁净利 用化电 热一体 化示范 项目	备案批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备案【2012】336号
	环评批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4】80号
	建设用地批准	泽州县国土资源局	泽州县【2014】字第20号 泽州县【2015】字第20号
	建设用地规划	晋城市规划局	地字第QY2015-02号
	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资源函【2017】67号
	安全条件审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晋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13号
	建设工程规划	晋城市规划局	建字第QY2016-02号
	水土保持批复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保函【2013】857号
	节能评估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能审【2013】397号
	地震批复	山西省地震局	晋震标【2012】408号
	职业病危害预评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晋安监职监函【2013】118号
	土地使用证	泽州县国土资源局	晋（2016）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000001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泽州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号140525201604280701

(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第三方评估

根据联合赤道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9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认证报告》（报告编号：LH-GF-1705-01-012）。认证结论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符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和《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17）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建设的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范围；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山西省国资委推荐 7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因工作需要，晋煤集股决议[2015]12 号同意文士华、苏清政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所持发行人股权，晋煤集股决议[2015]5 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派出董事白雪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目前，山西省国资委尚未向发行人委派新任董事，且王良彦于 2016 年 12 月退休，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山西省国资委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2 名。2015 年 12 月，刘军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尚未增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监事会成员 4 人。发行人现行机构人数，不会给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人数、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设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



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3.92	91.83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945.64	100	建筑安装业
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54.85	运输代理服务
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2,682.53	95.91	火力发电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70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00.00	97.5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8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91.00	85.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16.39	76.89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50,039.16	1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2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5	货运港口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5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65.72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60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7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6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18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	80	火力发电
19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30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20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11,928.00	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2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7,7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

				造
23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23.08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93.85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85,429.05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77,661.72	49.89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
27	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27,5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8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5,237.96	98.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33,250.00	36.8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2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294.92	10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98.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37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11,370.46	73.03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38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26,600.00	60	化肥批发
39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1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2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1	火力发电
43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70	其他服务业
44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5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	100,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

	公司			开采洗选
46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6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7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8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9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0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51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工程和研究和试验发展
52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3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	77.78	运输代理服务
54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9,000.00	6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5	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56	山西晋煤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	铁路运输
57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100	经营尿素、煤制燃气、液氨的生产销售
58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00,000.00	55	其他仓储业
59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60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镁冶炼
61	山西晋煤集团佐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2	山西晋煤集团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3	山西晋煤集团普惠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4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复混肥料制造
65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66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专业技术服务
67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15,000.00	60	管道运输业

注：发行人对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对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具有决策权，构成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主营业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

### （3）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项目主要是煤化工项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煤化工项目及相关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许可文件	环评许可文件	土地许可文件
1	山西晋煤华昱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MTG）项目	晋经信投资字【2011】121 号	晋环函【2014】2006 号	泽征土字【2013】7 号
2	山西晋煤华昱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晋发改备案【2012】336 号	晋环函【2014】80 号	泽州【2014】20 号
3	晋煤金石化工	安乡金牛化工搬迁节能改造项目	常发改工【2010】438 号	湘环评【2009】122 号	安国用【2012】第 02、03、04 号
4	晋煤金石化工	藁城化工园区项目—金石	冀发改工化备字【2007】476、477 号	冀环评【2008】84、110 号	藁国用【2011】第 050、051 号
5	山西沁东能源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发改能源【2015】1086 号	晋煤办基发【2016】573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3】166 号
6	山西晋煤胡底煤业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晋煤重组办发【2009】38 号	晋环函【2011】420 号	沁国用【2011】第 229 号
7	山西晋煤太钢	三交一号矿井项目	发改能源【2017】504 号	环审【2014】4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5】2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相

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4) 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煤炭生产环节全部实现循环利用；在煤化工板块加快了淘汰落后工艺的步伐；发行人近年来在粉尘、污水、噪音、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治理成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均无较大、较大以上及重大生产事故发生。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造成 3 人死亡的较大透水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49.704 万元。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非法开采而造成的责任事故。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山西晋煤集团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2·13”较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5]146 号）和《晋煤集团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晋煤集安字[2010]639 号），14 名事故责任人员被移交司法机关，30 名事故责任人员分别被给予党政纪处分；对事故单位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给予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2015 年度除此次生产事故以外，无其他较大、较大以上及重大生产事故发生。2016 年度集团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64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事故外，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5、受限资产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97,144.23
应收票据	256,760.03
应收账款	0.0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年3月末账面价值
存货	4,085.36
固定资产	973,377.38
无形资产	820,032.95
在建工程	224,695.09
其他	49,924.00
<b>合计</b>	<b>4,026,019.04</b>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4,026,019.0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697,144.23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为256,760.03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应收账款为0.00万元；存货4,085.36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存货质押；固定资产973,377.38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融资；无形资产820,032.95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224,695.0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其他49,924.00万元，主要为晋圣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天安公司股权质押。用于抵押的资产权属清晰，状况完整、良好。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受限资产情况不构成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687,03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	反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
---	------	------	-----	-----	--------

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式	方式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	556,265.00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00.00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	592,323.00
4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00
5	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	宁津华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0
6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9,950.00
7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b>合计</b>						<b>1,687,038.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2)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价款行政执行案。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缴矿业权价款的决定》（鄂府发[2014]70号），要求发行人并恒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缴纳矿业权价款6.099亿元。2014年12月2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以留置方式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45号）、

《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 2 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划走 4.19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 45 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 2 号）的当日，向该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认为矿业权价款的征收主体、征收方式、征收对象、计算标准等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请求停止执行相关裁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强行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划走 4.196 亿元后，发行人在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有关方面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启动行政复议程序。2015 年 1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知受理该复议申请。2015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召集发行人、恒源公司以及鄂尔多斯市政府各方，在恒源公司企业住所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举行案件听证会，听取了各方的意见。

在此期间，晋煤集团派员多次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市与政府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行政复议阶段。

②发行人、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城东沟煤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巨鼎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525 民初 489 号之一文件的相关描述，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城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同为被告，鄂尔多斯市巨鼎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原告与被告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立案，涉及金额 4,466,799.00 元。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被告山西晋城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的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结束，该公司股东及工作人员涉嫌非法采矿罪已由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检察院起诉。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认为该买卖合同纠纷议案，须以刑事审判结果为依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且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要事项。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①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但本所律师未对该等对外担保的交易对手及利益攸关方实施函证确认程序。

③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标的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 7、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重组内容

发行人受让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所

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重组内容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发行人所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承接。（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3）股份转让：太原煤气化向发行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4）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 （2）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 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上市公司及太原煤气化签订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安排、职工接收与安置、业绩补偿、违约责任、生效及终止等内容。其中，协议生效需满足的条件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甲方（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太原煤气化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任一条件未满足，协议不生效。

### ②《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太原煤气化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太原煤气化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4,620,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6.87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85,613.9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4,620,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6%。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国有股份转让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方能生效：1)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甲方（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3)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取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准；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5)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③股份转让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 号）。同意将太原煤气化所持上市公司 124,620,029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太原煤气化（SS）和发行人（SS）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29,417,726 股和 124,620,02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9%和 24.26%。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行政许可受理与批准

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843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9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发行人发行 262,870,1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885,5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4）资产重组的实施

2016 年 12 月 23 日，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上市公司。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签订了《太

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2）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3）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已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置出资产，公司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太原煤气化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4）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公司，发行人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5）太原煤气化将继续积极配合协助上市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直至前述工作全部完成。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太原煤气化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资产重组情况。

#### 8、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为无担保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 9、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在“重要提示”部分中对设有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了提示，在“风险提示”部分中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特征进行了提示，在“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了当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违约事件时，投资者可以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有关权利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了发生违约事件后的清偿安排；并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详细阐述了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包含交叉保护、财务指标承诺及事先约束事项等条款。

经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投资人

保护条款范例》制定和披露了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并约定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均具有约束力。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人已采取投资保护机制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规定。

## 五、其他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就潘庄村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缴纳出让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 738,962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煤矿矿井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已投保财产保险），属于煤矿生产设施的组成部分，无须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 181,555 万元采矿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证原因为发行人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待采矿权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后方可取得采矿权证。

以上事项对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六、注册文件有效性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跨越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注册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出具的《注册报告》等相关文件跨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述相关文件合法合规。

##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现阶段取得批准与授权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等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关于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相关规定。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注

册发行文件跨年度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手续后，可以实施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刘小英

温乐: 温乐

2018 年 1 月 11 日